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市北京西路 1277 号国旅大厦 3 楼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韩春燕律师、吴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

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 1.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2.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277号国旅大厦3楼会议室举行。
- 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 9:15-15:00。

2.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67,760,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186%。其中国家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556,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1%；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204,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88%。

3.2、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3.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为：《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公告。

4.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4.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1、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67,760,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186%。其中国家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66,556,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204,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88%。

5.2、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签署，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韩春燕

韩春燕

吴颖

吴颖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